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袁培峻

相 對 人 煜鼎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献全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3年1月9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528H1156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9,584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幾付工資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3年1月9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積欠工資新臺幣49,584元。相對人迄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按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清償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，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，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，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，民法第31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間前因勞資爭議，於113年1月9日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，並作成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調解成立內容，且未約定清償期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（案號：3528H1156）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

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劉晴芬